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21-056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新增与上海晖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晖研”）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上海晖研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王溯担任上海晖研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福祥担任总经理，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上述企业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74,510.74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上，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公司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海晖研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800	73.8	0.00
	小计			800	73.8	0.0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等服务	上海晖研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等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00	33.05	0.00
	小计			200	33.05	0.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0 年，公司与上海晖研未发生交易。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上海晖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晖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25 日

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00 号 2 幢 4 楼 2409 室

法定代表人：王福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半导体材料研发、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晖研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962,527.05	6,338,716.93
负债总额	376,367.84	918,157.84
净资产	2,586,159.21	5,420,559.09
营业收入	0.00	8,849.56
净利润	-7,413,840.79	-7,165,600.12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晖研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王溯担任上海晖研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福祥担任总经理，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海晖研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

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海晖研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2021年01月06日，上海晖研与公司签订供液系统购销协议。

(2) 公司与上海晖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为期壹年。

未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根据双方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海晖研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实际的需求，且定价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能够降低公司经营管理费用。

因此，公司与上海晖研的合作是确切必要的，且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它们之间的公平、互惠的合作。

2、公司与上海晖研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新增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业务发展情况，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的，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天风证券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